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16-071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决定于2016年9月19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具体情况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9月19日下午2: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18日15:00至2016年9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北方国际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凡2016年9月1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财务顾问等相关人员。

二、 会议主要议题:

1、关于审议《201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与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签订TWM-NOR-2合同补充协议及1号修改协议》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与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签订德黑兰8组AC地铁车备件供货项目合同》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六届二十一次、六届二十次、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8月31日、2016年7月12日、2016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股东帐户卡,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码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委托出席者须加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1、2项证件须提供原件)

3、登记时间:2016年9月18日下午2:00-5:00

4、登记地点:北方国际董事会办公室

四、股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自理,会期半天。

2、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19-22层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40

联系电话:010-68137579

传 真:010-68137466

联 系 人:杜晓东、罗乐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详见附件)

特此通知。

备查文件:

公司六届二十一次、六届二十次、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议案一	关于审议《201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审议《公司与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签订TWM-NOR-2合同补充协议及1号修改协议》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审议《公司与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签订德黑兰8组AC地铁车备件供货项目合同》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6年9月19日

附件二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65",投票简称为"国际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三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议案一	关于审议《201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审议《公司与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签订TWM-NOR-2合同补充协议及1号修改协议》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审议《公司与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签订德黑兰8组AC地铁车备件供货项目合同》的议案	3.00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18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9月1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问询函[2016]第317号的复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6年9月10日收到贵部出具的《关于对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16】第3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按照《问询函》所列问题和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实,现将问询函提出的问题回复如下:

1. 你公司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集团")是否存在以协议或其他任何形式达成的对赌安排或意向,如有,请说明对赌安排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达成日期、各参与主体、对赌内容、目的及对你公司与地铁集团重组事项的影响,并分析对你公司现金流及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同时向地铁集团发函核实,本公司与地铁集团之间不存在以协议或其他任何形式达成的对赌安排或意向。

2. 请你公司核查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 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分红派息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本公司2015年度的分红派息方案为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7.2元,每股现金股息与公司2015年基本每股收益的比值为43.9%,本公司未来分红能力与未来市场环境、公司经营业绩紧密相关。

媒体报道,地铁集团董事长在国家发改委城市轨道交通投融资机制创新研讨会上谈及"参与一家上市公司"时表示,"我跟他对赌,我们持你20多亿股值后,必须保持每年分一块钱,每年都要分得20亿元"。根据地铁集团给本公司的复函,上述发言是地铁集团按照市场化原则、基于该上市公司以往优秀业绩表现及分红政策,以及对"轨道+物业"发展模式的信心,做出的投资回报设想。该投资回报设想是地铁集团判断长期重大股权投资之可行性的重要依据之一。

媒体质疑本公司于6月披露的向地铁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预案中未出现对赌信息,涉嫌信息披露违规。根据地铁集团给本公司的复函,关于"对赌",乃是地铁集团对于被投资公司投后管理、投资期望和投后回报的设想。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特此函复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南化 编号:临2016-19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拟出售公司持有的南宁绿洲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经论证,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相关公告详见2016 年9 月 2 日公司发布的《重大资产出售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17)和2016 年9 月9日公司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1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现将截至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16 年 9月 1 日)公司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总人数

截至 2016 年 9月 1 日,公司股东总数10877户

二、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75248058	32.00
2	傅瑞长	9301810	3.96
3	南宁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462509	1.90
4	蒋家远	2674837	1.14
5	陈林妹	2129400	0.91
6	许静波	2108600	0.90
7	曹关渔	2039350	0.87
8	黄辉汉	1392300	0.59
9	姜映	1350698	0.57
10	谢建强	1222401	0.52

三、前十名流通股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75248058	32.00
2	傅瑞长	9301810	3.96
3	南宁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462509	1.90
4	蒋家远	2674837	1.14
5	陈林妹	2129400	0.91
6	许静波	2108600	0.90
7	曹关渔	2039350	0.87
8	黄辉汉	1392300	0.59
9	姜映	1350698	0.57
10	谢建强	1222401	0.52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6-076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在筹划收购互联网行业相关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恒大高新,股票代码:002591)已于2016年4月15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4月22日,公司与各方论证确认前述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发布了《恒大高新: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年4月29日、2016年5月6日、2016年5月21日、2016年5月28日、2016年6月4日、2016年6月22日、2016年6月29日、2016年7月12日、2016年7月19日、2016年7月26日、2016年8月2日、2016年8月9日、2016年8月16日、2016年8月29日、2016年9月5日发布了《恒大高新: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6年5月14日、2016年7月22日发布了《恒大高新: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年6月15日、2016年8月22日发布了《恒大高新: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6年7月5日发布了《恒大高新: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与交易标的相关方积极开展谈判、方案设计与论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督促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目前具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阶段,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

停牌期间,公司、相关交易标的方、相关中介机构做了大量工作,主要包括:

1、经过多次洽谈,签署了收购框架协议,并就此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定价原则等事项基本达成一致意见。

2、上市公司已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目前中介机构已基本完成对相关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及并购方的现场核查工作;对相关标的资产的业务、资产、人员梳理及审计、评估工作也已基本完成。

3、其他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正在加紧进行中。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至少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提请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1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9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70号开滦集团视频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0,720,4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56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文学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吴克斌先生、独立董事李晓慧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0,710,424	99.9985	10,000	0.001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追加融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9,157,155	99.7800	1,563,269	0.22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追加委托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9,157,155	99.7800	1,563,269	0.22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追加融资担保的议案	8,650,490	84.6944	1,563,269	15.305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一然、刘雅婧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网络投票细则》、《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78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锦龙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9月12日(星期一)14时5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1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11日15:00至2016年9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六楼

4、召开方式:会议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蓝永强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48,616,3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688%。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48,411,2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4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05,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2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现场和网络投票,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448,418,4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9%;反对19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1%;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05%;反对19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895%;弃权0股。

该议案获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448,418,4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9%;反对19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1%;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05%;反对19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895%;弃权0股。

该议案获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子翔、骆俊菲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2、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57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山西太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创投")持有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664,5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太钢创投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4,664,59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17%,其中任意一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前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收到股东太钢创投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

山西太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截至本公告日,太钢创投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664,5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该部分股票已于2016年6月2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自公司首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2015年6月29日)至本公告日,太钢创投未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拟减持的股份来源:太钢创投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于2016年6月2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太钢创投本次拟减持不超过14,664,59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17%,其中任意一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前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3、减持期间: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4、价格区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前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承诺

太钢创投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减持承诺

(1)锁定期满后第1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太钢创投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锁定期满后第2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太钢创投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2)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太钢创投减持前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若太钢创投实施上述减持行为,太钢创投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太钢创投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

(1)减持时预计未来1个月内减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2)减持时预计未来1个月内减持股票的数量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太钢创投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拟减持的原因

拟减持的原因为太钢创投自身经营需要。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太钢创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太钢创投严格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59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0)。

截至2016年9月12日,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58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08号)核准,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820,93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6.41元(均指人民币元,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850,381,494.12元,扣除发行费用28,435,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21,946,494.12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1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6)第0903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2016年9月12日,公司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6年9月1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金额(元)	资金用途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10066629018800028534	400,000,000.00	木材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项目、物流网点工程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		310501167390000000318	426,421,494.12	
合计	–	–	826,421,494.12	–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木材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项目、物流网点工程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安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保荐机构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斐、张小庆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保荐机构。

(六)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安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保荐机构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保荐机构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保荐机构督导期结束之日(2017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3日

A股代码:601788 A股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6-057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结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招股书所述的超额配售权已由联席代表(代表国际承销商)于2016年9月9日部分行使,涉及合共24,088,800股H股,占根据全球发售可初步提呈的发售股份总数约3.54%。

本公司将按每股H股12.68港元(即全球发售每股H股的发售价,不包括1%经纪佣金、0.0027%证监会交易征费及0.00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发行及配发超额配发股份。超额配发股份将用于包括补足国际发售的超额分配。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批准超额配发股份上市及买卖。预期超额配发股份将于2016年9月19日上午九时正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开始上市及买卖。

本公司紧接完成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前以及紧随完成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后的股权架构如下:

	紧接完成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前		紧随完成部分行使超额售股权后	
	股份数目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目	占股本比例
A股	3,906,698,839	85.17%	3,906,698,839	84.73%
H股	680,000,000	14.83%	704,088,800	15.27%

本公司自发行、配发及出售超额配发股份所获额外所得款项净额约300.8百万港元,在扣除与行使超额配售权相关的承销佣金及其他估计费用后,将用于招股书「未来计划及所得款项用途-所得款项用途」一节所载的用途。

二、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结束

本公司进一步宣布,有关全球发售的稳定价格期已于2016年9月10日(即截止办理香港公开发售认购申请登记日期后第30日)结束。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为稳定价格操作人「稳定价格操作人」)、其联属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于稳定价格期内进行的稳定价格行动如下:

(1)于国际发售中超额分配合共100,000,000股H股,占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根据全球发售初步提呈的发售股份总数的14.71%;及

(2)于稳定价格期先后在市场上按每股H股介乎12.42港元至12.68港元(不包括1%经纪佣金、0.0027%证监会交易征费及0.00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的价格范围购买合共75,911,200股H股。稳定价格操作人于稳定价格期在市场上作出的最后一次购买为2016年9月9日按每股H股12.62港元(不包括1%经纪佣金、0.0027%证监会交易征费及0.00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的价格购买;及

(3)联席代表(代表国际承销商)于2016年9月9日就合共24,088,800股H股(相当于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前根据全球发售初步可供认购发售股份总数约3.54%)按每股H股的发售价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以便为根据其基石投资协议向已同意延迟交付所认购H股的若干基石投资者交付有关股份。

三、公众持股量

香港联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第8.08(1)条规定的最低公众持股量可减低,而由公众人士不时持有的H股最低百分比为以下各项的最高者:

(a)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4.39%;

(b)紧随全球发售完成后公众人士所持有H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比(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或

(c)于行使超额配售权后,公众人士所持有的H股占本公司经扩大已发行股本的有关百分比。

紧随全球发售完成及于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后,公众人士持有的H股数目相当于不少于本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14.87%,不低于香港联交所授出豁免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8.08(1)条规定而提出的条件所规定的最低百分比。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2日